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城市生命线二期（经开区2025年度2座桥梁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业级交换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：

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00.2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4G智能断路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珩祥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